

湖北瑞阳置业有限公司学府一号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学府一号二期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瑞阳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检测工作，并签订合同。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湖北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7171205035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022年6月，湖北瑞阳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南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学府一号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项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湖北瑞阳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组织学府一号二期项目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

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未进行监测。

(4)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问题。

3、验收意见及整改情况

(1) 加强对配电房等噪声源环保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对配电房等噪声源环保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2) 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整改情况：通过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湖北瑞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